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持有100%權益而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就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 總代價及付款：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 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按金，將計入總代價；
 - (2)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7,000,000元作為第二期付款；
 - (3) 須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作為第三期付款；及
 - (4) 總代價的餘額須於交割時支付。

額外款項：

倘(i)目標集團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及(ii)目標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總額(「三年純利總額」)如同期其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不少於人民幣47百萬元，則本公司須於目標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定稿及向賣方提供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

倘三年純利總額少於人民幣47百萬元，則本公司毋須向賣方支付上述額外款項的任何部分。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均為及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 (2)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的所有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審查，並獲本公司信納；
- (3) 各保證人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彼等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4)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禁止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且已取得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一切所需同意；
- (5)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程序，並已取得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並已完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程序；
- (6) 有關將於交割時完成之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已完成，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7) 交易文件各訂約方(本公司除外)已簽立交易文件並將其交付本公司；及

(8) 自報表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合理預期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終止：

買賣協議可於交割前(a)經所有訂約方相互書面同意終止，(b)倘存在重大錯誤聲明(或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成為失實、錯誤或誤導)或倘賣方或任何保證人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契諾或協議，而有關違反(如可補救)未能於有關通知發出後14日內補救，則由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c)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3月31日前(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或倘由於適用法律變動，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適用法律被禁止，則由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的任何部分須於有關終止後30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有關終止不會解除賣方或目標公司因彼等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亦不會解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本公司要求的時間期限內按本公司要求的方式退還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付款的任何責任。

交割：

交割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交割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的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主要聲明及保證：

各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下文所載聲明(其中包括)於交割時屬真實、正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1) 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股本證券的權益不受任何類別的所有留置權限制，惟根據適用法律所產生者除外。

- (2)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報表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收益表及未經審核賬目，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管理賬目，乃根據目標集團的賬簿及記錄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財務情況及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3) 目標集團已與不少於六個風電場的擁有人簽訂及續存運維服務合約，據此，目標集團向彼等各自提供運維服務，運行服務期為20年(「該業務」)。就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所深知，概無現有狀況或事實或情況會對該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任何目標集團於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按照迄今為止進行該業務相同的方式進行其業務。
- (4) 除(a)資產負債表所載自報表日期起尚未履行的負債及(b)自報表日期起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流動負債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外，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類型的負債或資本承擔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予以披露。
- (5)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向本公司披露有關所有重大合約及有關所有重大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的資料。

釐定總代價的基準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8月22日以收益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於編製初步估值時採用收益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總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撥付。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且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管理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3)	(302)
除稅後虧損淨額	(33)	(302)

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307,000元及人民幣33,000元。

目標集團已與位於江蘇省及安徽省的六個風電場訂立長期運維服務合約，總發電量為503.5兆瓦，並將向風電場擁有人收取根據各風電場發電量計算的服務費。目標集團根據運維服務合約將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200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兩個業務分部：(i)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

及提供維護服務；及(ii)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之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系統提供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賣方為朱德雲女士，彼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賣方(即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正積極發掘不同機會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基礎，而董事會認為策略收購及投資乃實現該目標的可能方式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已與六個風電場的擁有人訂立長期運維服務合約，據此，目標集團長期向彼等各自提供運維服務，服務費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200百萬元，故將產生穩定且逐漸增加的收益來源。在國家「碳達峰」和「碳中和」戰略目標的背景下，本公司認為，風電場運維服務行業受中國政府國家層面政策的鼓勵和大力支持，前景廣闊。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其業務及多元化其收益來源的良機，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此外，為確保目標集團的持續性及穩定營運，本公司將於交割後委聘賣方擔任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以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的法定代表人。

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就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根據法律規定或授權關閉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用於計算功率輸出量的測量單位。1兆瓦等於1,000千瓦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目標公司的5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i)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ii)深圳安怡融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iii)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安怡融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不包括額外款項)；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及本公司不時指定就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其他協議及文件；
「賣方」	指	朱德雲女士，獨立第三方；
「保證人」	指	賣方及目標集團的統稱，而對「保證人」的提述乃對彼等各自作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磊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陳水英女士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